

被保险人授权知情同意书

投保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华泰财险）恶性肿瘤新特药责任（以下简称：癌症特药）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下称“您”）投保成功即认为您确认并同意华泰财险将您个人保单的相关信息提供至华泰财险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圆心”）。以便在您需要提供相应的癌症特药用药时可以快速有效的为您安排各项服务，并且认可华泰财险为您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

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确认书的说明，并同意授权，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院外购药的申请、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

在本产品保单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癌症，在该癌症的治疗过程中，根据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用于治疗该癌症的药品处方购药的，如果被保险人在就诊医院外购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且该药品属于本合同保险计划表中所列的药品清单，须按照以下流程进行购药申请、药品处方审核、药品自取、送药上门服务及援助赠药申请：

（1） 购药申请

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房购买保险人指定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必须先进行购药申请。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向保险人提交癌症药品购药申请，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的诊断证明（包含确诊日期）、与诊断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药品处方及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购药申请或者申请审核未通过，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恶性肿瘤新特药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2） 药品处方审核（处方审核时效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房购买保险人指定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必须先进行药品处方审核。保险人安排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具体服务商会在保险单中载明）对被保险人进行药品处方审核。对于药品处方审核中，申请人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要求的，或者被保险人医学材料中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开具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经第三方服务商及保险人审核未通过，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恶性肿瘤新特药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3） 药品自取、送药上门服务

送药上门服务仅限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房购买保险人指定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药品处方经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必须从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房清单中选定购药药房，经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购药凭证后，申请人必须在购药凭证生成后的 30 日（含）内完成到店自取或送药上门服务预约，取药时需提供药品处方、购药凭证、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每次取药量不能超过 30 天（1 个月）用量。**

（4） 援助用药申请

保险人指定的药品清单中有慈善赠药援助用药项目的药品，必须进行慈善援助用药申请。

若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慈善机构援助项目申请条件，保险人将通知被保险人并安排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协助被保险人进行申请材料准备，被保险人须提供申请援助项目合理且必须的材料。援助项目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慈善机构审核通过后，被保险人须到援助项目指定的药房领取援助药品；若被保险人未通过援助项目审核，被保险人须按照上述第 2 条药品处方审核的约定重新进行药品处方审核。

若被保险人通过援助用药申请可以使用慈善赠药治疗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或坚持自付费购药的，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恶性肿瘤新特药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申请人可选择自付药品费用也可选择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的网络药房垫付药品费用。申请人自付药品费用的由被保险人按照正常保险金申请理赔流程向保险人申请赔付。申请人选择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的网络药房垫付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与该药房直接结算药品费用。

对于保险人已经与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的网络药房直接结算的药品费用，视为保险人已向被保险人支付该部分保险金的理赔。